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3.20 元/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 元/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

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 3.20 元/股，中外运集运将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由招商轮船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 3.20 元/股，中国外运将根据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由中国外运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外运集运和中国外运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外运集运和中国外运，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外运集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4,618,553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9.0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50,876,231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中国外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u>
持股数量	11,545,90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2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1,545,900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中外运集运	384,618,553	9.09%	与中外运集运、中国外运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17,293	5.90%	
3	中国外运	11,545,900	0.27%	
4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259	0.0010%	
5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6,043	0.0009%	
6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145,955	0.0034%	
7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20,254	0.0005%	

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0.0012%	
	合计	646,274,999	15.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一) 截至本公告之日，为执行本次增持计划，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通控股 50,876,231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已增持金额约为 1.59 亿元（不含税费）。

此外，前期中外运集运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安通控股 333,742,322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其中，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 33,333,334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0.79%）系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 82,908,988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1.96%）系通过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协议转让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 39,000,000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0.92%）及 178,500,000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4.22%）系通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 33 号”）协议转让取得。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以及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 33 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均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不确定性。

(二)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外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通控股 11,545,900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已增持金额约为 0.37 亿元（不含税费）。

三、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外运集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人民币 3.60 亿元（含本数）~7.20 亿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价格	根据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进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中国外运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6.00 亿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价格	根据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进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